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军泉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 郁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中路 16 号之左

法定代表人: 聂海盛 职务: 所长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郁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以郁南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按下列要求行使动物防疫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

郁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动物(含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郁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郁南县农

业农村局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履行职权过程中发现的动物防疫相关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经委托单位批准，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三）行政处罚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期限

从2022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上级或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定期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附则

(一) 本委托书自委托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原郁南县农业农村局与郁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9年5月6日签订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同时失效。之后，委托期限届满前10日内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二)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由委托单位报本级司法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单位(印章):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郁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1日

